

中信建投质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质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质选成长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97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质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质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3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31日
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质选成长混合发起式A
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代码	019760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代码	019761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提前发布公告并开市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为准。
 (3)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中信建投质选成长混合发起式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50%	单位:元
100万≤M<200万	1.20%	单位:元
200万≤M<500万	0.80%	单位:元
500万≤M	1000.00/笔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投资者通过本公告7.1.2场外非直销机构中所列示的销售机构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折扣率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享有1折费率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约定的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8)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日后新增的代销机构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届时相关公告或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余额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中信建投质选成长混合发起式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

注:(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具体销售机构;
 本公告7.1.2场外非直销机构中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的网站(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5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的具体销售机构;
 本公告7.1.2场外非直销机构中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的网站(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2024-003
 证券代码:163794 证券简称:20铁龙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该披露业绩预告的相关内容,为公司自愿披露业绩预告。
 ● 公司业绩预计增加1.30亿元-1.36亿元,同比增加38.5%-4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1.33亿元-1.39亿元,同比增加43.2%-45.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0亿元-1.36亿元,同比增加38.5%-40.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3亿元-1.39亿元,同比增加43.2%-45.2%。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48.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758.35万元。

(二)每股收益:0.259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度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国铁集团聚焦新程国家铁路使命任务,持续深化铁路改革创新,高度重视并持续加大集装箱物流体系和铁路多式联运发展。公司坚定履行新时代新征程的使命责任,在上级党委和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主动担当,实干笃行,经营工作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公司加强主责,做大主业,在铁路集装化运输、多式联运体系建设、白货运输上等专业化物流领域开展专项攻坚,主要白货品类发运量稳步提升,箱型研发创新与运用获得新成效,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取得新突破,稳健支撑公司迈入新的发展阶段。公司预计2023年度经营业绩同比有一定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4-009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13.65万元到11,460.2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10,578.72万元到14,325.36万元,同比减少48%到65%。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08.93万元到9,670.4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8,926.54万元到12,088.02万元,同比减少48%到6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13.65万元到11,460.2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10,578.72万元到14,325.36万元,同比减少48%到65%。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08.93万元到9,670.4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8,926.54万元到12,088.02万元,同比减少48%到65%。
 (三)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3.900911 证券简称:浦东金桥.金桥B股 公告编号:临2024-005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类别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没有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00-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下降55%-64%。
 ●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约3,604-4,904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下降63%-7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200-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009-9,309万元,同比下降55%-64%。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604-4,904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244-9,544万元,同比下降63%-73%。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说明:上年同期数(法定披露数据)为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500.00万元至-43,50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700.00万元至-42,7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500.00万元至-4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1,038.14万元至69,038.14万元,同比减少239.01%至270.33%。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700.00万元至-42,7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1,105.01万元至69,105.01万元,同比减少231.41%至261.71%。
 3.基本每股收益-0.68元至-0.84元,下降幅度为238.78%至271.43%。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09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0万元到8,0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6,583.45万元到17,633.45万元,同比减少67.32%到71.58%。
 ●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00万元到6,4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8,075.69万元到18,915.69万元,同比减少73.73%到77.1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到8,0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6,583.45万元到17,633.45万元,同比减少67.32%到71.58%。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00万元到6,4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8,075.69万元到18,915.69万元,同比减少73.73%到77.16%。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